

1986/68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百周年纪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⁶³第27条第2款规定“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權利”。

铭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62条第1和2款,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提出关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建议,并可为增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及维护起见提出建议,

忆及1986年9月9日将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获得通过一百周年纪念日,

1.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诞生后的第一个一百周年间,公约所设联盟的成员国数已从9国增至76国,

2. 宣布《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规定在国际一级尽可能有效、一致地保护作者的权利,深信它有助于《世界人权宣言》的切实执行、伯尔尼联盟所有成员国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3. 建议所有未成为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国家乘1986年这一《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百周年纪念之际考虑加入这一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1986年7月23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86/69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获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82年在墨西哥城组织召开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所通过的第27号建议书,其中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向联合国大会建议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⁶³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又通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获悉此事，总干事是依照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11.10号决议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二四届会议通过的第5.4.1号决定提出此事的，⁶⁴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十年行动计划草案，⁶⁵

回顾该议题于1984年的第二届常会上首次提出，理事会在其1984年7月26日的第1984/176号决定中注意到这项建议，

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宣布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问题作出决定。

1986年7月23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86/70

《专门机构特权豁免公约》：

有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附件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1947年11月21日大会第179(II)号决议，在该决议里大会批准了《专门机构特权豁免公约》，将这个《公约》提请各专门机构接受，并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及其他作为一个或数个专门机构成员国的国家加入，

注意到大会认为最好以后同联合国发生关系的任何专门机构应以《公约》为其享受特权及豁免的唯一根据，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专门机构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⁶⁶ 在第21条第2款(b)项中规定，在针对工发组织加入《公约》的任何工发组织成员国领土内，《章程》所规定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为经工业发展理事会批准的一项《公约》附件所修订的《公约》标准条款中所确定的，

注意到《公约》第三十五节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议之附件草案提送《公约》里未列名之任何专门机构，

考虑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建议理事会审议的《公约》附件草案，

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建议下列附件草案：

⁶⁴ 见 E/1986/116。

⁶⁵ E/1986/L.30，附件。

⁶⁶ A/CONF.90/19。